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来二航： 来二航

乐飞军： 乐飞军

乐静娜： 乐静娜

